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FA-30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3.05.09
文件頁數：1 / 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下稱「本公司」）。
- 二、前款所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三)本公司應依內部規定或相關法規，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或其他利益。然若基於社交禮儀或業務友誼所需而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FA-30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3.05.09
文件頁數：2 / 3

此限。

(三) 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其他員工、進（銷）貨廠商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對外揭露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人員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一)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廠商及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二) 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及避免疏忽致上述資產被偷竊或浪費。

六、 遵循法律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規定，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法、政治獻金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以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且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四條 舉報

一、 本公司人員若懷疑或發現違反本規範或疑似違反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公司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部門人員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並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FA-30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3.05.09
文件頁數：3 / 3

二、針對舉報人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及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本公司並允許匿名檢舉。

第五條 懲戒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辦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經理人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於作成懲處決定前，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其他救濟之途徑。

第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七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